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津

被告 林朱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茄興股份有限公司印鑑章返還原告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印鑑章之價值，尚包括得以行使公司代表權等無形之價值與意義，是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，故應認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